

债券代码：143631.SH
债券代码：143844.SH

债券简称：18 南港 01
债券简称：18 南港 0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8 南港 01）、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8 南港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 2019 年 11 月 5 日《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关于解除部分对外担保的公告》，发行人解除部分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一、解除对外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原被担保企业	南京燕子矶保障房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事项	2016 年 5 月 13 日，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为南京燕子矶保障房开发有限公司向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的借款提供 60,000 万元差额补足。
担保金额	60,000 万元
解除担保事项	2019 年 11 月 5 日，昆仑信托与南京国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南京国盛纾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协议》，昆仑信托与南京国盛纾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港开发总公司签订三方协议，解除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对南京燕子矶保障房开发有限公司的 6 亿元的差额补足责任。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公告，截至目前，发行人经营活动正常。平安证券将持续追踪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能力的影响。平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